

##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

本校 76 年 9 月 1 日第 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76 年 9 月 15 日台(76)社字第 43302 號函刪除第 9 條、第 11 條，餘准予備查  
本校 78 年 3 月 28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至第 9 條  
教育部 78 年 6 月 17 日台(78)社字第 28657 號函修正第 4 條，准予備查  
本校 85 年 9 月 17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  
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 日台(85)社(一)字第 85094288 號函准予備查  
本校 96 年 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校 96 年 1 月 19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本校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本校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97 年 4 月 8 日台社(一)字第 0970047440 號函備查  
本校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本校 99 年 3 月 9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社(一)字第 0990062970 號函備查  
本校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本校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20016438 號函備查  
本校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50146300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修生、選修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面授教學為一種透過雙向溝通管道，由教師直接指導學生研習，以達成學習目標之教學互動方式。面授教學的型態包括實體教室面授與網路視訊面授兩種。
- 第四條 各學科之教學以媒體教學為主、面授教學為輔。面授教學採教室教學或視訊教學或其他混合式教學，每科目每學期面授上課以四次為原則，每次二節，每節一小時，上課五十分鐘，休息十分鐘。
- 編班以十至五十人編成一班為原則，面授地點在直轄市區域外，且未安排視訊面授科目編班人數得降為八人；視訊教學以十五至一百人編成一班為原則；全修生、選修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均得混合編班，其施教與成績考核均相同。
- 第五條 各中心單一面授點單科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採視訊教學，由校本部統一安排。
- 各學系得視開課需要與科目性質事先選定科目，實施視訊教學，但須於確認學期課程時，提出需求與上課時間，於選課時公告週知，由學生自由選課。
- 視訊教學科目之面授教師統由開課學系推薦。
- 第六條 特殊約定經教務處同意設立之面授點，其最低編班人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，可由各學習指導中心指派面授教師至該面授點上課、考試。

第七條 中心聘任面授教師以當地遴聘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確需遴聘外埠教師，外埠教師總數佔全校面授教師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。經詳述事實理由事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定，始得發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（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），並應檢據核銷。

第八條 面授教學日期由各學習指導中心安排並分散實施。視訊教學日期由校本部安排。

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面授教學，至遲需於面授後二日內，託人或親自提具證明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請假。

第十條 各學系因教學需要，得於各地學習指導中心續開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，實施每學分面授教學九小時（含期中、末考試）。編班以三十至五十人為原則，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下之中心，編班人數得降為二十人，由開課教師與各學習指導中心協調後，於選課前公告上課週次與時段。學生請假，由授課教師管制處理。

學系為應教學需要，得規劃新課程，該課程未錄製影、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者，每學期一學分上課時數（含期中、末成績評量）為十八小時，且課程開設後，不得再以四次面授教學方式開課。

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未錄製影、音媒體或網頁教材課程，以採視訊面授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